2024年5月25日 星期六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04,941股。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0,775,8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5,480,7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3日(因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6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新相微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股,并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9,529,4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1,155,1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374,22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5,150,486股已于2023年12月1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4,704,94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230,775,84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4名,限售股数量共计245,480,7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42%,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6月3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燕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电控")、上海瑞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羲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余羲嘉德")、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众联兆金")、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凌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凌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Kun Zhong Limited、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简称"科宏芯")、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股东科宏芯、北京电控、众联兆金、新余羲嘉德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三)股东北京燕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进展/结果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实施结果、减持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减持相关内容。

3、如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四)股东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企业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相微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相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5,480,7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53.42%。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4,704,941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3.2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230,77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50.2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3日(因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6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12,600	6.27%	28,812,600	0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68,680	5.67%	26,068,680	0
3	上海瑞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3,560	1.67%	7,693,560	0
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4,149,709	0.90%	4,149,709	0
5	新余羲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840	4.39%	20,175,840	0
6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4,240	1.29%	5,934,240	0
7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8,400	0.62%	2,858,400	0
8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0.73%	3,362,760	0
9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9,884	0.36%	1,659,884	0
10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3,160	1.51%	6,923,160	0
11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880	0.65%	2,981,880	0
12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560	5.37%	24,694,560	0
13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480	0.56%	2,571,480	0
14	宁波凌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080	3.66%	16,813,080	0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2,880	1.31%	6,032,880	0
16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960	1.10%	5,043,960	0
17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6,040	0.86%	3,956,040	0
18	宁波凌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3,480	0.52%	2,373,480	0
19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0.73%	3,362,760	0
20	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95,348	1.94%	8,895,348	0
21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43,960	1.10%	5,043,960	0
22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2.99%	13,720,320	0
23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6.73%	30,919,320	0
24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2,880	2.49%	11,432,880	0
合计		245,480,781	53.42%	245,480,78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0,775,84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4,704,941	12
合计		245,480,78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江泳先生、黎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简历

1.张江泳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办事处主任,市场部主办;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四部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仓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董事。

张江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黎轶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佛山市华侨造纸厂动力车间技术员,热电生产部副部长,二期工程副部长;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热电工艺组工艺技术主管,热电生产线线长、总调度长,物流部经理;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

黎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AAA 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A 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及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前次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5月24日出具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 并承诺六个月不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道富")、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元投资",与中科道富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16.1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9,0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9.62%减少至8.53%,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 股东中科道富、北元投资所持股份自2023年8月22日起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本次询价转让是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阶段性选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推动公司稳步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在本次询价转让全部实施完成后,股东中科道富、北元投资依旧秉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坚定信心。

● 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中科道富、北元投资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出让其持有的9,000,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出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73,858	5.68%
2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20,361	3.9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科道富、北元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联影医疗股份比例超过5%,非联影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科道富、北元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联影医疗股份比例超过5%。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73,858	5.68%	5,310,000	5,310,000	0.64%	5.03%
2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20,361	3.95%	3,690,000	3,690,000	0.45%	3.50%
	合计	79,294,219	9.62%	9,000,000	9,000,000	1.09%	8.53%

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加总存在尾差。

股东中科道富、北元投资所持股份自2023年8月22日起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本次询价转让是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阶段性选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推动公司稳步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在本次询价转让全部实施完成后,股东中科道富、北元投资依旧秉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坚定信心。

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中科道富、北元投资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出让其持有的9,000,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62%减少至8.5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1、基本信息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4日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5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10,000	0.64%
	合计	-	-	5,310,000	0.64%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5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00	0.45%
	合计	-	-	3,690,000	0.45%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6,773,858	5.68%	41,463,858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73,858	5.68%	41,463,858	5.03%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2,520,361	3.95%	28,830,361	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20,361	3.95%	28,830,361	3.5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9,294,219	9.62%	70,294,219	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94,219	9.62%	70,294,219	8.53%

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中"占总股本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567,000	0.433%	6个月
2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0	0.146%	6个月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40,000	0.114%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13,000	0.099%	6个月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750,000	0.091%	6个月
6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49,000	0.067%	6个月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9,000	0.063%	6个月
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3,000	0.020%	6个月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0,000	0.019%	6个月
1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012%	6个月
11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08%	6个月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8,000	0.006%	6个月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1,000	0.005%	6个月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05%	6个月
15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05%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5月1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联影医疗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7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78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5月20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16.1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90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及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同意公司以现金15,810.00万元收购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江能源")3,000万股股份并向该公司增资人民币13,175.00万元,认购该公司新增股份2,500万股,增资资金用于补充该公司营运资金,增资款的溢价部分计入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双江能源55%的股权,双江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江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141110350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澄江路59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朱建立

经营范围: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器用油、润滑油、变压器油、有机热载体(热传导油)、纺织助剂(工艺用油)制造、销售;导热油、燃料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润滑油添加剂销售;道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仪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1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持有公司股份55,621,9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2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成都产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21,943股(即不超过约公司总股本的0.83%)。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621,943	8.24%	IPO前取得:55,621,9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621943股	不超过:0.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1943股	2024/6/18 ~2024/9/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前述计划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比例。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成都产投就持股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成都产投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本公司/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公司/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公司/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公司/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4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

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已于2024年5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涉及本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公告于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2、3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2、3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8	安德利	2024/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13:00-14: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535-3396069;传真:0535-4218858

4、联系人:王艳辉、王宁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49%;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83,431,2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1.17%。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33,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66%;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9,887,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7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获悉控股股东虞仁荣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7,700,000	否	否	2024/5/22	2025/6/1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5%	0.63%	偿还借款
合计	-	7,700,000	-	-	-	-	-	2.15%	0.63%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29.49%	175,731,200	183,431,200	51.17%	15.09%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10%	56,456,000	56,456,000	76.16%	4.64%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33,576,912	35.66%	232,187,200	239,887,200	55.33%	19.73%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5,963.7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7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91%,对应融资余额为226,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15.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8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02%,对应融资余额为273,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和解质押手续,具体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15,500,000	3.40%	1.67%	否	否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14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5,500,000	3.40%	1.67%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34,150,000	7.49%	3.67%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4,150,000	7.49%	3.67%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205,690,000	187,040,000	41.05%	20.10%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4,800,000	44,800,000	41.89%	4.81%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50,490,000	231,840,000	41.21%	24.92%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

二、股东质押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